

咸阳市门诊慢特病第三方承办 监管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6104010055319

甲方：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协议内容

甲方（投保人）：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阳中路6号市政府院内西配楼

电话：029-33561220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体育场十字文苑大厦8楼

电话：029-33165591

甲乙双方就咸阳市门诊慢特病第三方承办监管服务项目承办服务事宜商定如下：

第一条 被保险人：纳入咸阳市本级及秦都区、渭城区、兴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待遇范围的参保人员。其中职工43997人、居民30897人。

第二条 承办服务内容（保险责任）

咸阳市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相关保障内容，依照咸阳市医保局相关文件政策执行。

第三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四条 门诊慢特病承办费用结算办法

1. 根据2025年咸阳市门诊慢特病基金使用情况测算，2026年度咸阳市本级及秦都区、渭城区、兴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资金保费规模17811万元（其中职工12021



万元，居民 579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首月，甲方向乙方预拨一个月的门诊慢特病保障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进行零星报销的即报即付，次月起，甲方及时向乙方拨付保费。

2. 2026 年度项目考核基数按照 2025 年度实际发生保障基金数加上增长率进行考核，因 2026 年慢病相关政策调整，暂不考虑增长率。

3. 乙方门诊慢特病保障资金支出以支付保障对象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门诊慢特病费用为准，即 2026 年 1 至 12 月月度结算总额；

4. 乙方应于次年一季度结束后完成保障对象上年度实际发生的门诊慢特病费用结算、支付，年度总结分析报告等工作。

第五条 承办服务费用（运营成本）的核定与结付

承办服务费用（运营成本）为 112.6 万元，由甲方在协议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4.78 万元（包括系统建设费 30 万元和剩余运营成本 82.6 万元的 30%）；考核通过后，支付剩余运营成本 57.82 万元。乙方应按次提供支付金额发票。

第六条 风险调节机制

乙方完成本保障期间承办工作后，提请甲方对乙方本保障期间的门诊慢特病保障资金进行清算；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门诊慢特病保障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考核。若当年出现超支情况，因政策性亏损产生的部分由甲方承担；若为非政策



性原因导致的亏损，由乙方全额承担。本年度门诊慢特病保障资金若出现结余，乙方需进行返还，返还金额上限1416万元。

门诊慢特病保险政策性亏损包括：在执行合作协议过程中，由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门诊慢特病保险政策(含倾斜政策)、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门诊慢特病保险合规药品诊疗目录及服务设施范围等相关政策调整，导致门诊慢特病保险赔付支出和运营成本增加而形成的亏损；在执行合作协议过程中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门诊慢特病保险赔付支出增加而形成的亏损；经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认定为政策性亏损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承办的门诊慢特病业务工作履行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协调处理经办过程中的举报、投诉等信访案件。
2. 门诊慢特病医药费用实行按月拨付制，年底清算。
3. 随时掌握门诊慢特病基金运行情况，对存在待遇支出不合理、基金存量不足、有透支风险情况时，及时提出调整保障待遇政策的建议，维持门诊慢特病基金可持续运行。
4. 为乙方及时提供门诊慢特病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
5. 应积极配合做好门诊慢特病基金绩效评价、审计等工



作，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规定设立承办咸阳市门诊慢特病经办业务的专门账户，实行专户专管、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要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的待遇保障需求。

2. 乙方要按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时效要求做好咸阳市门诊慢特病参保患者结算工作，受理来电、来访等人员对我市门诊慢特病的相关咨询，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不得人为设置障碍，不得歧视、刁难服务对象。

3. 乙方要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向通过“一站式”结算方式的定点医药机构按时、按规定结算和支付。

4. 乙方须履行搭建的信息平台能满足门诊慢特病工作需求，要确保在协议期内门诊慢特病“一站式”结算顺利进行，在结算中不断档。同时要积极探索在信息系统上实现报付高效、服务易捷、费用控制、业务稽核、风险预警的方式，具备信息采集、信息查询、智能监控、统计分析等功能；

5. 乙方受理的病种鉴定申请资料，采取线上鉴定的办法，将申请材料通过小程序线上推送给相关专业医保医师，专家通过资料审核，提出鉴定意见，然后线上返回乙方。专家判定符合病种鉴定标准的方为通过鉴定。乙方根据鉴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病种鉴定专家应在本市专家库中随机选取，原则上专家以本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副主任及以上医



师为主。

6.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对咸阳市门诊慢特病相关结算工作进行统计及分析，向甲方按季度报送承办报表和运行分析报告。

7. 乙方要制定医保政策年度宣传计划，经医保部门审核后，印制并发放相关宣传资料、组织宣传活动等多种方式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宣传我市医保相关政策。

8. 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做好咸阳市门诊慢特病经办业务的基础上，协助医保部门及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医疗费用稽查等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的相关服务。

9. 乙方要为每一个经办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

第九条 项目承办的其他要求

（一）信息系统要求

1. 乙方需在规定时限内建立咸阳市（各县区）门诊慢特病经办业务信息网络系统，具备慢特病资格申报与审核、处方流转、基金支付结算、疾病管理等功能，形成线上+线下全流程闭环管理，实现门诊慢特病智能化经办服务。

2. 建设专家鉴定平台，主要提供为指定专家线上“双盲”（系统自动分配资料、患者医保不见面审核鉴定）审核。

3. 乙方做好咸阳市门诊慢特病费用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基金风险预警与报告机制，并在承办期内完整保存承办业务信息等资料，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严格信息管理，防



范信息外泄和数据滥用等风险。不得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用于咸阳市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以外的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外发布相关数据及进行信息披露。

4. 乙方建立的信息网络系统，要具备与陕西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接功能并能够完成系统对接，对我市门诊慢特病参保患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药费用按我市医保政策结算，不得超限额、超标准、超范围支付。

（二）服务网点和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经营与服务范围应当覆盖承办业务为咸阳市本级及秦都区、渭城区、兴平市，并具有相应的服务窗口、管理部门和专业团队，满足咸阳市门诊慢特病承办服务的需求，能够与所承办业务的市、县医保部门相互衔接，提供专项服务。

2. 乙方应设立独立的项目管理部门，并且在所承办业务的市、县医保部门设立咸阳市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项目联合办公网点，且在网络连接、工作场所、人员配置、结算流程等方面做到有效对接，实现合署办公。

3. 乙方项目管理部门和联合办公网点要根据承办项目需要，固定办公场所，自行配置办公设施设备，制定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配备熟悉咸阳市医保政策且具备医学、财会、计算机等专业的人员工作队伍，能够对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经诊断确定享受我市门诊慢特病医保待遇的患者进行审



核以及开展相关医保业务。

4. 乙方派驻各医疗保障联合办公网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期间，要工作态度认真、服务态度好、对待办事群众热情有礼，不得故意推诿患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协议，任何一方因未按约定履行协议条款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

2. 乙方在承办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1) 拒不依法履行协议约定的；

(2)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家售药店、服务对象故意推诿，私设障碍，吃拿卡要，使定点机构及参保群众利益受到损害，造成不良后果的；

(3) 虚报、扣减、贪污、挪用门诊慢特病医保基金的；

(4) 违反规定泄露参保人员信息、资料的；

(5) 对定点机构、服务对象未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给予报销范围、报销标准进行了审核结算报销的；

(6) 未按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以及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

(7) 编造提供虚假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的；

(8) 承办门诊慢特病服务时，捆绑销售其他商业保险产



品的；

(9) 被定点机构、参保人员投诉，经查属实且投诉行为对门诊慢特病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其他危害门诊慢特病机构及我市有关制度、政策的，侵害服务对象权益的行为。

3. 乙方在承办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从经办服务费用中扣除。

(1) 未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理时限及时结算报销费用的，发现一笔扣500元；

(2) 将不符合门诊慢特病准入标准的患者纳入慢特病医保待遇支付范围，发现一人扣1000元，并收回已拨付的慢特病基金；

(3) 对不能主动、及时、准确解答服务对象咨询的投诉问题，每起扣500元；

(4) 对财务制度不健全、不规范及不按时整改问题的，发现一次扣 3000-10000元；

(5) 对群众投诉乙方工作人员态度生硬、纪律松懈、素质不高、业务不精、出现差错等信访问题，每件次扣500元；

4. 乙方工作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乙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
2. 乙方向甲方提出特别修改的建议书时。

第十二条 双方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作双方必须遵守协议，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如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双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携手维护参保者权益，履行反洗钱义务，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等职责。

甲方将依据上一年度的年终考核结果以及资金预算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的协议。不续签时，乙方应在清算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业务资料移交甲方；续签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续签手续。本协议到期后未及时续签协议，也未表示续签或不续签意向，形成事实协议关系的，



甲乙双方应继续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全部条款时终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咸阳集团

